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A类

关于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第TA00265号提案 的答复

张红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燃气安全管理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城镇燃气安全关乎千家万户、关乎民生福祉、关乎社会稳定。去年以来，我们深刻吸取湖北十堰“6·13”燃气爆炸事故等教训，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十抓安全”的总体要求，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深查彻改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一、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按照国家、省、市燃气安全工作部署，我市成立了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消防救援、商务、教育、卫健委、民政等部门为成员单位，专班办公室设在我局。我们认真履行职责，统筹协调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深入开展本行业、本领域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同时积极采取常态化督查和专项整治相结合的方式，先后组织开展了城镇燃气领域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百日攻坚”集中行动

等6次专项行动，全市住建领域累计排查燃气企业、场站、供气站点824家次，燃气企业累计排查燃气管网10190千米（排查率102.5%）、排查用户61.77万户（其中：居民用户61.36万户、非居民用户0.41万户，排查率85.8%），发现隐患和问题4572项，目前已整改4536项，整改率99.2%；立案处罚17家违法违规经营企业和个人，罚款30.6万元，责令5家违规经营企业停业整顿，取缔12个瓶装气黑供气点，将2名违法人员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全力保障了我市供气用气安全，有效提升了燃气安全管理水平。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严格执法检查，每年初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各类企业全年监督检查比例、检查重点内容和要求，结合各类专项检查，扎实开展执法检查；逐月建立隐患治理台账，逐项落实整改，实现闭环管理；综合运用停产停业、关闭取缔、上限处罚、约谈提醒等手段，对违法违规行为严管理、零容忍。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执行行业规范标准、操作规程，认真落实各类压力容器、安全设置检验检测制度；强化企业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应急抢险队伍，配齐应急装备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修订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引导企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聚焦重点环节隐患治理，督促企业围绕城镇燃气管网等设施隐患，持续加强隐患排查，做到

底清数明，目前，全市共清理整治城镇燃气管网违章占压隐患82处，对运行20-30年经评估需改造的69.4公里城镇燃气管网，列入更新改造范围，按程序推进实施。

三、加强用户端安全设施建设。为落实国家、省有关用户安全设施建设的规定，我们积极推动管道燃气居民用户“三项强制措施”升级改造和餐饮等行业使用燃气的生产经营单位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三项强制措施”升级改造工程（即：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和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是市政府2022年为民办实事重点项目，由财政拨款，相关企业组织实施，将于7月底完成改造工程。目前，已完成改造9.2万户，各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此外，严格要求全市餐饮经营、学校、医院、商场、农贸市场等非居民用户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已安装3545户，安装率71%，相关部门和企业正在积极推进安装工作。

四、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媒体宣传，利用报刊、电视、广播、微信等媒体，在重要节假日、安全生产月和专项整治期间，以播放宣传视频、提醒安全用气、推送用气常识等形式，广泛进行燃气安全宣传；加强社区宣传，组织人员深入社区和居住小区，发放安全宣传资料，面对面向居民用户宣传行业法律法规、安全用气常识等内容；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教育，组织全市燃气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运行维护人员参加省住建厅燃气从业人员初训和继续教育培训，每年培训2000余人，不断提升

人民群众的安全用气意识和从业人员安全技术水平。

感谢您对城镇燃气安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尹小忠

联系电话：13934312438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25日

